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078

議題研析

一、題目：「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權規範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民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每年5月大學申請入學陸續放榜¹，除公立明星高中外，部分私立高中升學表現亦受矚目²，進而強化家長與學生對私校升學績效及辦學品牌之關注³。近年並出現明星高中校長退休後轉任私校之現象，有論者認為，公立明星高中校長原具公共教育象徵意義，其轉入以學費門檻為基礎之私校市場，可能加深教育階層化疑慮⁴。此外，私校透過營隊、面談或多元招生方式篩選學生，亦被質疑形同變相考試，恐影響國民教育之公平性與健全發展⁵。

四、問題爭點

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公平為自由民主社會所追求之目標。若教

¹ 陳至中，大學申請入學陸續放榜 6/4登記志願序統一分發，中央社，2026年5月28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605280117.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8日。

² 洪子凱，薇閣高中17人學測滿級分再創新高 近半數獲75級分以上「大滿貫」，聯合新聞網，2026年2月26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925/9345768>，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8日。

³ 楊惠琪，私中窄門／「超級星期六」15校拚場 錄取率6%比頂大還低，聯合報，2026年3月6日，網址：<https://vip.udn.com/vip/story/122865/936134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8日。

⁴ 褚天安，教育系統的設計，決定了社會的階級面貌，自由時報，2026年5月3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5420764>，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8日。

⁵ 李侑珊，私校「小聯考」招生亂象 全教總批教育部淪隱形幫兇，中時新聞網，2026年2月6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私校-小聯考-招生亂象-全教總批教育部淪隱形幫兇-04215731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8日。

育選擇逐漸受到家庭社經條件、資訊取得能力及教育資源配置影響，恐弱化學校教育促進社會流動與扶助弱勢之功能⁶。私立中小學透過甄試、面談、才藝審查或營隊等方式招生，固有助於特色辦學及提升競爭力，惟亦可能使入學機會與家庭背景產生關聯，影響教育實質平等。如何在父母教育選擇權、私人興學自由與教育機會平等間取得衡平，值得從國際人權公約教育權規範⁷加以探討。

五、探討研析

(一) 教育權之人權基礎與目的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26條即明定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初級及基本教育至少應免費，初級教育並應具義務性質，且父母對子女所受教育有優先選擇權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1項進一步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並揭示教育應以人格及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促進人民參與自由社會為目標。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 13)⁹亦指出，受教育本身即為一項人權，並係實現其他人權不可或缺之手段；教育具有增長權能功能，得協助經濟及社會邊緣者脫離貧困、參與社會，並促進婦女增長權能、兒童保護、人權與民主等目標。

(二) 教育權之保障架構

「第13號一般性意見」將受教育權具體化為「可使用性」(

⁶ 陳伯璋、王如哲，《教育公平》，初版，高等教育文化有限公司，2014年2月，頁176。

⁷ 國家人權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26年5月25日，網址：<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9日。

⁸ 國家人權委員會，「世界人權宣言」，2022年2月23日，網址：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8523&s=2739，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9日。

⁹ 國家人權委員會，「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26年5月25日，網址：<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5月29日。

Availability)、「可取得性」(Accessibility)、「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及「適應性」(Adaptability)等4項基本特徵。可使用性指教育機構、師資、教材及必要設施應足夠且能正常運作；可取得性包括不歧視、實際可接近及經濟可負擔；可接受性係指課程、教學方法及教育內容應具品質、適當性及文化合宜性；適應性則要求教育制度具彈性，能因應社會變遷、不同社群及學生需求。此一架構可作為檢視教育機會是否具實質平等之重要標準。

(三) 教育自由與最低教育標準

「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3項保障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並保障子女接受符合其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同條第4項亦確認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須遵守第1項所載教育宗旨，且教育內容符合國家最低標準。「第13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指出，該等最低標準可能涉及入學許可、課程及證書認可等事項；國家並應確保教育自由不致造成不同社會群體間教育機會之極端不平等。

(四) 「經社文公約」教育權規範下私校招生之檢視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9條規定，私立國中小招生應本於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務上，地方政府多明定不得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面談、口試或審查成績等方式招生；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¹⁰。惟《私立學校法》第57條亦規定，部分辦學完善、績效卓著，或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中小學，其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得不受相關法令限制，僅須報主管機關備查。此類彈性規定固有助於特色辦學，惟亦可能形成以營隊、競賽或其他名義變相篩選學生之空間¹¹。

¹⁰ 「臺北市115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參照；「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招生作業規範」參照。

¹¹ 劉鎮寧，〈少子化浪潮下，私校招生策略評析—以一所雙語中小學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2卷，第6期，2023年6月，頁65。

有論者認為，近年引發社會爭議之私立國中小招生現象，在性質上可視為合法但不當之教育措施¹²。私立中小學採甄試、面談、才藝審查或作品集等方式招生，若係基於音樂、體育、雙語或實驗教育等特色辦學目的，且評量內容與教育目標具有合理關聯，尚非當然違反「經社文公約」教育權規範；惟若甄試標準欠缺透明，或其結果高度受家庭社經條件、補習資源及文化資本影響，則可能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之「可取得性」要求相左。蓋教育可取得性包含不歧視、實際可接近及經濟可負擔等面向；若招生制度實質上使特定經濟或社會背景之學生較難進入，即有削弱教育機會實質平等之虞。

有學者指出¹³，教育選擇權涉及國家教育權與家長親權之衡平；多元教育體制固可擴大家長選擇空間，惟亦可能增加資訊蒐集與判斷成本，並凸顯低社經地位家庭選擇能力不足之問題。私校甄試招生之重點不在於一律禁止，而在於合理界線該如何設定。爰建議教育主管機關除尊重私校辦學自主與家長選擇權外，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透過檢討修正法律、法規命令或發布行政指引，要求私校甄試須符合目的正當性、評量項目合理性、程序透明、資訊公開及弱勢學生保障等要求，以維受教權之實質平等。

撰稿人：李志遠

¹² 王等元，〈從家長教育權規範反思私立中小學招生爭議問題〉，《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2卷，第6期，2023年6月，頁14。

¹³ 秦夢群，《教育選擇權研究》，初版，五南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4月，頁55。